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南白象街道办事处的（项目名称）2022年南白象街道办事处保安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2022年南白象街道办事处保安服务，属于服务（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温州市嘉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9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市嘉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5日

说明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